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0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邱小嫚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煜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6140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614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為裁定（下稱原裁定）之終局處分，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7月11日士院鳴112司執字第16140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乃信託註記於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房屋）及所坐落同地段582、583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民族西路不動產）謄本上，註記內容為「禁止債務人就不動產之信託利益分配請求權及信

託財產返還請求權為變更或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信託利益及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此與本院司法事務官112年5月18日士院鳴112司執慎字第16140號執行命令之內容「禁止債務人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對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利益分配請求權及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完全不同，故不得因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於112年5月31日聲明異議而撤銷系爭執行命令，是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即債權人所為不得撤銷系爭執行命令之異議併駁回下述聲請，顯均違法。另本件執行名義正本已交付本院，請求發函禁止第三人中租公司、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億公司）等就已註記之系爭民族西路不動產，以及臺北市○○區○○段○○段00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巷00○00號房屋）暨所坐落同地段192、193-1、203、203-1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天水路不動產）、臺北市○○區○○段○○段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房屋）暨所坐落同地段266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麗山街不動產），以連件方式塗銷信託且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此，爰提起本件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聲明異議乃係對於違法執行程序所為之救濟，至於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由於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僅得依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爭執，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 號、79年度台抗字第326號、80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

定意旨參照）。次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所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此所謂「命令」，應包括扣押命令及收取或移轉命令在內，亦即第三人對於法院先發之扣押命令，雖於上述法定期間內未提出異議，然不能以其未聲明異議而解為當然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其對於法院嗣後所發收取或移轉命令，仍得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一經異議，執行法院對此項第三人之異議並無實體調查、審認之權，不得為准駁之裁定，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通知債權人，俾其決定是否對第三人之聲明異議提起訴訟以為爭執，債權人苟認其聲明異議不實，應依同法第120 條之規定辦理，非得有確定勝訴之判決，執行法院不得依債權人之聲請，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13 號判例、80年度台抗字第125號、99年度台抗字第767 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異議人前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51號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相對人即債務人對第三人元大商業銀行信信託財產專戶、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臺億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內之信託利益受益權、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下稱系爭信託債權）等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

2年3月15日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系爭信託債權，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系爭信託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在案，惟上開第三人就此均已依法出具聲明異議狀，皆表示其對相對人現無任何債權存在，無從扣押，元大商業銀行、臺億公司並表示相對人之信託受益權已轉讓予中租公司等語而聲明異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復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之規定將上開第三人所為異議通知異議人，告知如認上開第三人之聲明異議不實，得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對臺億公司提起訴訟，並向該院為起訴之證明。異議人則於112年4月18日另具狀請求追加執行中租公司就系爭天水路不動產、民族西路不動產之信託受益權、臺億公司就系爭麗山街不動產之信託分配請求權、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本院民事執行處乃於112年4月21日、112年5月18日對中租公司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對中租公司之信託受益利益分配請求權及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或為其他處分，及命中租公司亦不得對相對人清償，中租公司嗣已就此依法出具聲明異議狀，表示其對相對人現無任何債權存在，無從扣押，並聲請於異議人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所定期間內起訴並為起訴之證明時，撤銷上開扣押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復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之規定將中租公司所為異議通知異議人，告知如認中租公司之聲明異議不實，得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對其提起訴訟，並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嗣異議人則依限於112年6月8日提出其對中租公司之起訴證明（訴請確認中租公司就系爭麗山街不動產、系爭民族西路不動產及系爭天水路不動產之信託利益分配請求權、信託財產返還請求存在，下稱系爭訴訟），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2年7月11日另依異議人之聲請作成系爭執行命令而命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務所就系爭麗山街不動產、系爭民族西路不動產及系爭天水路不動產（僅土地部分）之所有權信託登記標示部分註記「禁止債務人就不動產之信託利益分配請求權

及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為變更或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信託利益分配請求權及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又因異議人迄未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其對臺億公司之起訴證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遂於112年6月9日以北院忠112司執助水字第4254號執行命令撤銷對臺億公司核發之扣押命令。惟異議人嗣已撤回對中租公司所提系爭訴訟，中租公司乃於112年11月3日具狀聲請撤銷對其所為前揭執行命令，本院司法事務官亦於同日發函予異議人而表示因異議人已撤回系爭訴訟，故本院民事執行處擬撤銷112年7月11日所核發之系爭執行命令，請異議人就此表示意見，異議人遂於112年11月9日出具聲明異議狀表示不得撤銷系爭執行命令併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發函禁止中租公司、臺億公司等就已註記之系爭民族西路不動產、系爭天水路不動產以連件方式塗銷信託且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準此，異議人既已既撤回對中租公司所提系爭訴訟，即視為未提起訴訟，揆諸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執行事務官自應依中租公司之聲請，撤銷對其所核發前揭執行命令，異議人就此指謫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異議人另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禁止第三人中租公司、臺億公司等就已註記之系爭民族西路不動產、系爭天水路不動產、系爭麗山街不動產以連件方式塗銷信託且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經查，系爭執行事件對於中租公司所為執行程序既應予撤銷、對於臺億公司所為執行程序則業經撤銷，業如前述，上開不動產即難謂係屬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本院司法事務官自無從依異議人之聲請對中租公司、臺億公司再為前揭禁止命令，是異議人就此所為聲請，亦屬無據，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聲請，核無違誤。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所為不得撤銷系爭執行命令之

異議及核發禁止命令之聲請，經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異議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翁薇妮